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西安济钢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罗登武先生、邵明天先生、王广连先生、尉可超先生、王培文先生、金立山先生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罗登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邵明天先生、王广连先生、尉可超先生、王培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金立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尉可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西安济钢经贸有限公司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西安济钢经贸有限公司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徐金梧 胡元木 胡元木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马建春

2018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国栋 王利林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8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冰 _____马建春_____

2018年4月19日